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4/458/Add.3  
25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4年5月2日至7月22日

各国政府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  
工作组报告的评论

增编

目 录

	<u>页次</u>
从会员国收到的评论 .....	2
智利 .....	2
德国 .....	6

## 从会员国收到的评论

### 智利

(原件: 西班牙文)

(1994年3月22日)

智利一向坚决赞成而且继续坚决赞成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这是确保犯下严重国际罪行的人及有关的其他人士不会逍遥法外的手段。智利已提出若干基本着手办法,供审议目前正予拟订的规约草案用。

智利政府认为,这些基本着手办法应如下:

1.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应作为独立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的问题处理;这是确保这两个法典都能及时获得通过的唯一方法,虽然这两个问题有密切联系。

关于这一点,智利政府认为草案与其立场是一致的,即:基于方法和政治上的理由,分别处理刑事法院规约与治罪法是可取的,其目的是促进国际刑法,便利更多国家参加拟议的治罪法和可能设立的国际刑事管辖机构。治罪法一经通过和生效,上述立场不妨害法院扩充管辖权以包括该文书所指的罪行。

为此,必须处理治罪法与各项多边公约之间关系的问题,因为这些文书对刑事罪的定义可能重叠或重复,或先前已经界定的一类罪行的某些方面可能被遗漏,或其范围可能被缩减。

2.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不应意味为免除各国审判被控犯下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罪的人的义务,或准予将他们引渡的义务。

智利是几项设想一个普遍管辖制度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这种制度的根据是各国有义务审判被控犯下国际罪行的人或准予将他们引渡。从这一观点看,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不能意指一国根据上述原则必须放弃行使其管辖权,因为规约无意制订一

项优先于国内法院的管辖权原则。

3. 我们所关注的国际刑事法院权限应从属于国内法院权限。因此,作为一项通则,只有在缺乏国家管辖权的情况下,国际刑事管辖权才应起作用。

如规约草案一样,智利认为法院是该文书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安全理事会可以支配的一种手段,以保证正义得到全面伸张,严重罪行不会免受制裁。因此,规约所订立的制度应被理解为基于选择进行审判或准予引渡的制度的补充;将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选择被视为一国的第三种备选办法,因为根据一项多边条约、习惯法或国内法,一国有权对某一罪行行使管辖权。但这不排除国际刑事法院对诸如灭绝种族罪等特别严重的罪行具有唯一专属权限,因为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审判这类罪犯,而且规约应作出这样的规定。

此外,如智利以前曾表示,国际刑事法院绝对不能就国内法院的裁决作为上诉法院或二审法院行使管辖权。这样做除了对许多国家造成宪法上的问题外,还意味干涉其内政。

鉴于上述理由,智利政府对第45条第2(b)款的规定表示保留。该项规定允许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复审国内法院的判决。实际上,必须更彻底地处理国内法院在什么时候才被视为没有履行其审判国际罪行的职能问题,从而使国际刑事法院有权进行干预。

4. 这个管辖机关应在联合国范围内经由一项条约设立。这是智利以前提出的另一种着手办法。

智利也同意其他国家所表示的看法,认为法院与联合国之间至少建立某种关系是可取的,这不仅使法院具有权力和永久性,而且也因为法院的权限可能部分取决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为此,智利政府倾向于一种需要缔结类似联合国与其专门机构缔结的合作条约的解决办法,这项条约将规定联合国各机构为促进法院职能的适当和正常发展而应履行的义务和职权。

5. 法院应有一个常设机制,使法院成员能在需要时毫不延迟地集合开庭。

关于法院的结构,智利同意草案的处理方法,认为应寻求一项灵活而节省的解决办法,不要设立一个专职的常设机关,但应具备一个机制,使法官能毫不延迟地集合,审判他们应开庭处理的案件。因此,规约草案设想一个事先存在的机制,只有在需要时才运作,其组成在每种特定情况下根据客观标准而定,以确保法院成员的大公无私。

根据这一观点,智利政府认为草案第15条第2款的规定有损法院的独立性,因为该项规定赋予法院权力,当它认为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犯有确凿的行为过失或严重违反规约时,可将他们罢免,但这项权力应属于有权任命法官的规约缔约国。同样,显然没有理由需要法定人数来罢免法院法官,如第15条第1款所规定那样,也没有理由不维持《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八条所订的准则,其中规定法官除由其余法官一致认为不再符合必要条件外,不得免职。

6. 我们所关注的法庭应对最严重和影响深远的、全人类都被视为受害者的罪行,诸如灭绝种族罪,具有强制管辖权。在其他情况下,管辖权应是任择的。

关于管辖权,智利政府赞成采用下列公式:各国仅根据其作为规约缔约国的事实,即承认法院有权听审案件,但每一主权国家所规定的属物理由和(或)属时理由除外。

在不妨害上述的情况下,就最严重和影响深远的、全人类都被视为受害者的罪行来说,诸如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侵略罪,法院的管辖权在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下,应是强制的。根据这一观点,智利倾向于规约草案第23条备选案B,但有关强制管辖权的规定须作适当修正。

关于草案第38条评注所述的问题,即谁有权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的问题,智利政府认为解决的办法应该是对涉及条约所定性的国际罪行的情况与其他情况加以区分。关于前一种情况,任何规约缔约国均有权对管辖权提出质疑。就其他情况来说,只有对所涉事项有直接利益的国家才有这项权利。智利认为被告也应有权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但这项权利应在法院审理有关控罪时作为一项预备问题提

出。

7. 国际刑事法院也应有咨询管辖权,以协助国内法院解释关于国际罪行的条约。

草案没有考虑国际刑事法院应规约缔约国要求行使咨询管辖权的可能性。关于这一点,智利政府强调,协助国内法院正确适用和解释那些界定可能由它们审理的罪行的国际文书的提议,是非常重要的。关于这个问题,智利认为国际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在咨询管辖权方面的经验是极有建设性的。

8. 国际刑事法院应予审理的犯法行为将是国际条约加以定性的犯法行为。

关于法院将适用的法律,并且根据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智利政府认为法院只应可以审理普遍接受的国际文书所界定的犯法行为,例如草案第22条开列的国际文书,以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上述意见不意味排除对将来生效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所列犯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也不妨害各国授予法院对上述条约所不包括的其他罪行的管辖权。

但侵略罪却导致特殊的情况。迄今尚未有一项普遍接受的国际文书对这项罪行加以定性。关于这一点,智利认为这项危害和平罪应在关于授权安全理事会向法院提出申诉的规定下列入法院的管辖范围内,但安全理事会只有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断定侵略确实存在时,才能介入。

9. 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犯法行为必须是个人犯下的行为,法院没有审判国家的管辖权。草案与智利的立场是一致的,它只提及个人的犯法行为,没有将法院的管辖权扩充至国家,虽然这些个人可能是国家的代理人。

如智利政府已经指出,将国家绳之以法将导致最严重的困难,无论如何,国际法下有其他生效的机制,可对国家的非法行为加以制裁。在这方面,智利重申立场,认为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的作用,特别是保护人权的机制,都应予加强,以便抵销国际刑事法院对国家的犯法行为没有管辖权的事实。

10. 最后,关于法院的程序和执行判决的问题,智利政府的意见如下:

(a) 草案第51条没有设想裁决也许包括单独意见或异议的可能性。智利认为,如其他国际法庭的惯例显示,接受单独意见或异议将有助于国际法的发展;就某一案件来说,这些意见对决定不服定罪提出上诉的被告可能是非常重要的,对决定是否撤消定罪的上诉庭也有影响;

(b) 草案第67条规定,如已决犯服刑地点国的国内法允许,法院有权下令赦免、假释或减刑。

关于这一点,智利政府认为,鉴于法院所管辖的罪行的严重性,作为一项通则,在法院所判徒刑没有服满之前,不应释放犯人;无论如何,上述救济措施的申请不应取决于服刑地点国的国内法的变幻无常。上述救济措施只有在有限的情况下才予批准,而且应从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专属权力。

上述意见是智利政府对目前正予研究的案文所提出的评论。这些意见不妨害今后可能提出或需要提出的进一步评论。

## 德 国

(原件:英 文)

(1994年3月24日)

德国是多年来一直主张加强对国际关系的管辖权的国家之一。德国经常在各多边组织特别是在联合国解释为什么它认为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是必要的。令人难以忍受的是大量区域冲突导致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种现象表明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建立一个普遍刑事管辖制度。近年来的发展使人们有理由希望这一目标现在就能够实现。

德国政府欢迎安全理事会要求设立国际法庭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决议,并协助执行这些决议。德国认为设立法庭是对加强联合国体系内的刑事管辖权的一项重大贡献。

这项发展对国际法庭委员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工作无疑产生了持久的激

励作用。该法院进行工作时，必须借鉴国际社会从南斯拉夫法庭所取得的实际经验。

草案令人信服地表明，如果各种法律和技术问题得以解决，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可能的。德国政府谨就秘书长1994年1月4日的普通照会对规约的基本规定提出下列评论。

1. 法院的法律性质是一个主要问题。其答案必然会影响到草案若干规定的实质。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组关于第2条的评注和第六(法律)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就这一点进行的讨论，都没有显示出任何明确的倾向。

德国政府曾多次提议根据一项独立的国际条约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但是，这种基本的着手办法不应妨害法院与联合国之间建立密切联系的可能性。《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对此提供的机会应予充分利用，但不应予以扩充。因此，德国政府赞成缔结一项独立文书作为这种相互关系的根据的那些提议。

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个常设机构相对于联合国的地位的另一种可能性，是类似设于海牙的常设仲裁法庭的地位，至少在其特定活动的开始阶段如此。但无论国际法委员会最终的选择为何，它应赋予法院行使这种刑事管辖权所需的合法性和普遍性。特别重要的是，必须确保法院与联合国的密切联系的性质不会损害法院及其法官的独立和廉正。

2.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核心无疑是它对事的管辖权。德国政府认为法院的管辖权应尽可能全面。德国政府原则上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组选择和写入第22和26条内界定法院管辖权的准则。第22条确立了法院对根据有关国际文书规定而界定的罪行类别的管辖权。但它却引起了一个问题：这样做实际上是否符合充分专一性的要求，因为充分专一性是这类管辖权的一个必不可少原则。从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罪行的国际法庭的规约来看，这个国际法院的规约也应对罪行下一个更确切的定义。

如果规约缔约国认为有必要扩充第22条所规定的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第21

(b)条是行动依据。这样一项规定应有助于促进国际法律实践和立法的逐渐发展。仅仅就国际法委员会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方面所进行的进一步工作来说,第21条就具有更大的意义。虽然治罪法仍然重要,但其缔结不应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通过联系起来。不过,它一旦生效即应自动隶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

第26条涉及一般国际法下的罪行和国内法下的罪行,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组认为这些罪行是法院管辖权的进一步法律根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讨论草案时,有人对应可能根据刑法起诉属于国际习惯法范围的罪行的提议表示疑虑,特别是因为无法对它们加以界定。鉴于使法院具有全面管辖权是可取的,因此将第22条所不包括的一般国际法下的罪行排除在其管辖权外是说不过去的。此外,这些罪行--诸如违反战争法规或战争习惯的行为以及危害人类罪--通常都属于严重性质,应构成对这些罪行负责者提起刑事诉讼的理由。国际法委员会无疑在这种情况下也应规定对有关罪行加以确切说明。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罪行的国际法庭规约第3和第5条所载的解决办法,似乎提供一个适当的基础。

德国政府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根据规约草案第26条第2(b)款对国内法下的罪行提起刑事诉讼将引起更重大的疑虑。这项规定难以同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相容。特别是其中只提及《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作为一个例子,这一事实看来令人怀疑是否能够作出必要的确定。

3. 如上面所述,国际刑事法院应在全面管辖权的基础上开展业务。因此,国际社会普遍接受这种管辖权是有重大意义的。关于这一点,第23条备选案文B的“决定不参加”制度似乎为一个被广泛接受的管辖权提供了最适当的基础。

4. 草案第25和第27条涉及国际刑事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无疑是敏感的关系。德国政府赞成安全理事会应能向法院提出具体案件的基本看法。鉴于只设想对人提到刑事诉讼,因此,规约应表明安全理事会在这种情况下是提请注意第22条界定的罪行所可能涉及的眼前局势。与此同时,鉴于《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职权,也应考虑第25条所规定的可能性是否须予扩充的问题。这个问题特别适用于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况。安全理事会敦促各国与刑事法院合作,也似乎是可以理解的。

5. 第45条(一事不再理)也应予慎重考虑。工作组在第2款所追求的目标似乎是相可信的。但令人怀疑的是,这项规定是否能够在不影响有关国家主权的情况下付诸实行。

此外,就第45条第2款所述的所有情况来说,国际刑事法院将须发挥高级法院的作用,复审已经结束的诉讼,以决定被宣判的人所从事的行为是否被错误定性为普通罪行,诉讼是否公正或独立或只是为了掩盖被告的国际刑事责任,或案件的起诉工作是否认真。这种复审程序很可能产生颇大的困难。从刑事诉讼程序的观点来说,应考虑使一事不再理原则普遍适用的可能性。

6. 第19和第20条赋予国际刑事法院决定自己的规则和程序的权利。没有人反对法院制订不涉外的规则。但德国也同意若干国家的看法,认为关于调查和审判程序的规定须经规约缔约国核可。至少这方面的核心规定应成为规约的组成部分。德国也认为大有理由在规约内具体说明受害者和证人的利益,特别是保护他们的需要,这一意见是部分针对第40条(公平审判)而提出的。另一方面,第44条似乎已充分规定了被告的权利。

7. 第53条(可适用的刑罚)引起了界定适当惩罚的问题(法无明文者不罚)。这个问题在设立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罪行的国际法庭的过程中也经过彻底讨论。关于这一点,可以公平地指出,有关国际文书通常都没有明确界定行使国际管辖权所必需的刑罚。如果第53条第2款要被理解为绝不限制惩罚的范围,则它不能满足下列要求:不仅罪行的可惩罚性而且在犯罪时生效的刑罚都必须由法律确定。因此,必须确定第2款所指的各国国内法下规定的刑罚应如何施加。除了这类刑罚以外,还应附加受害者国籍所属国法律下规定的刑罚。

8. 德国政府在拟订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罪行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时已表示反对缺席诉讼。这种看法在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讨论本草案期间获

得大体上赞同。如果缺席诉讼的可能性获得多数同意,则必须在规约内写入更多规定,充分澄清在这方面引起的所有问题。

9. 德国政府同意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进行辩论时就第56条(上诉的程序)所提出的各点。第1款规定院长会议应在提出上诉通知后立即组成上诉庭。但是,规约应载有关于上诉庭的活动的进一步规定。至于整个上诉的程序,应规定从一开始即设立独立的上诉庭。

-----